江投资本2027秋季校园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一、招聘岗位和数量

根据工作需要，现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下列人员：

用人部门	岗位名称	岗位类型	招聘人数
投资发展部	投资运营岗	专业技术类	1
战略发展部	改革规划岗	专业技术类	1
	战略研究岗	专业技术类	1

二、招聘范围

（1）2027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招统分应届毕业生。应届博士研究生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

（2）在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招统分毕业生(毕业时间在2025年1月1日以后)。

（3）以及回国（境）后初次就业且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派遣资格的国（境）外院校留学生（须2027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

2027届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未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聘用资格。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三、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审查、甄选考试、体检背调、会议决策、公示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通过招聘网申系统进行报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受理报名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24:00，如未达到开考条件，则报名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1.报名方式：扫描报名二维码，进入招聘网申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2.实行诚信报名制，应聘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岗位报名条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本人半年内免冠正面电子照片（jpg格式，100kb以下）。

报名资料为:

（1）签字版《报名登记表》;

（2）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及学位证书，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并打印的高等教育各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4)报名时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27届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加盖公章的学习成绩单等材料；国（境）外院校留学生须提供学校在读证明及成绩单;

（5）个人征信报告;

（6）签字版诚信承诺书。

扫描文末二维码获取诚信承诺书模板，手写签名后在报名页面上传扫描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并按要求上传附

件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后果自行承担。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工作各阶段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应聘或录用资格，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第三方招聘服务机构根据岗位招聘条件要求，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比例不低于1:3确定笔试人选，对未达到比例的岗位，将核减招聘数或重新组织招聘。

（三）考试考核

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人员甄选。

1.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笔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的，方可入闱面试。

2.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照岗位招聘人数与笔试合格人数1:6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成绩相同者一并进入面试），岗位招聘人数与实际参加笔试人员未达到1:6但不低于1:3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人员。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面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3.根据笔试成绩占比40%和面试成绩占比60%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名（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综合成绩相等，按照面试成绩高低确定应聘人员综合成绩排序。对于考试综合成绩不足75分的，将核减招聘数或重新组织招聘。

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笔试未入围、面试未入围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四）体检背调

按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不低于75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1:1比例确定体检与背调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根据医院体检结论确认是否符合岗位要求。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待入职后，可按公司程序报销体检费用。对体检合格人员开展背景调查，要求提供“一证明一报告一承诺”（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近亲属承诺），并考察其近亲属情况、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等，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复核后，经会议研究审定拟录用人选。因体检、背景调查自动放弃或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缺额，可按应聘者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根据实际需求递补。

（五）公示录用

用人单位根据考试、体检背调情况，进行集体决策并确定拟录用人选。公司在公众号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出录用通知，按照有关规定签订三方协议，待拟录用人员按期获得招聘要求对应高等教育阶段毕业证、学位证后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相关手续。

四、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违法犯罪记录；

2.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

3.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

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认证书），岗位最低学历要求及以下的高等学历教育各阶段均需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4.各岗位应聘人员应熟悉相关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办公技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录用要求，身体条件要求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工作要求。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或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限的;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领导人员的亲属，不得报考领导人员所任职企业（含所属企业）工作岗位。领导人员是指江投集团、江投资本的领导、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领导人员的亲属是指与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如未如实填报，存在欺骗、隐瞒亲属关系的情况，将取消应聘者考试或录用资格;

5.其他不适宜报考的人员。

（三）岗位具体条件

1.年龄的计算截至2026年9月30日；岗位要求年龄为28周岁及以下的，报考人员须为1997年9月30日后出生。其他年龄段要求，以此类推。

2.除对专业有特别规定之外，岗位对应专业要求指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3.专业要求说明。

（1）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应聘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

（2）专业目录中新旧专业名称或代码不一致的，可对照《研究生学科专业调整对应关系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和代码进行报名。

（3）有以下情况的，可在报名前向招聘单位咨询，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资格审查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①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等，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

②学历学位证书上记载的专业名称为一级学科，其报考岗位要求为该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专业的。

五、薪酬福利

（一）提供南昌地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具体标准根据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二）按法律规定定期缴纳“五险一金”，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劳动保障。

（三）周末双休，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产假、护理假等各类假期；根据国家及公司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等各类津贴，并提供年度体检等福利。